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06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1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2,825.19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599.0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369.97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3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35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23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公证天业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杰

2013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8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易实精密（836221）、恒力包装（871060）、南通通机（834938），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喜云

201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2 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1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为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债企业签署年度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炜

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 1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挂牌公司有大成空间（831123）、先路医药（832676）、米兔网络（871651）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